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霖家居”、“上市公司”或“公司”）2020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建霖家居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67号文《关于核准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4,500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5.53元。公司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69,88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354.1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63,530.81元。截至2020年7月24日，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40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原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厨卫产品线扩产项目	54,397.45	43,030.81
2	净水产品线扩产项目	25,602.55	8,500.00
3	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	7,000.00	7,000.00
4	建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92,000.00	63,530.81

2021年11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2021年11月29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原“净水产品线扩产项目”变更为“五金龙头扩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2022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2年5月13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原“建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研发综合楼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厨卫产品线扩产项目	43,030.81	28,882.87
2	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	7,000.00	3,605.07
3	建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8.54	508.54
4	五金龙头扩产项目	8,500.00	1,929.98
5	研发综合楼建设项目	4,491.46	0
合计		63,530.81	34,926.46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公司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用途

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厨卫产品线扩产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厨卫产品线扩产项目的建筑主体已封顶，设备仍在继续购置和安装中。基于该募投项目前期基建施工进度晚于预期，部分设备采购、物流运输、安装及调试等工作受到疫情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整体实施进度的滞后。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的部分软硬件已投入使用，基于软硬件调试、建设方案优化及辅导顾问因疫情因素无法进场等方面的影响，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晚于预期。综合考虑目前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及后续规划，为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全面、稳步推进，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金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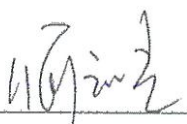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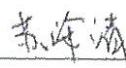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君光



苏海清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